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詠芬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如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美商奧創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Mozafar Maghsoudnia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95,788.3元，依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175計算，折合新臺幣2,890,41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